

財 經 類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未取得廠登之工廠，輔導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眾工作權及地方發展。

說 明：高雄市有許多工廠未取得廠登，市府應積極輔導，協助廠商取得工廠登記，以利民眾就業並提升工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2923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未取得廠登之工廠，輔導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眾工作權及地方發展。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措施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期，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8 日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在就地輔導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相關設施，符合消防、環境保護、水利、水保等規定，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居民就業，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修法草案定 2 年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本府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倘修法通過後將公告周知相關消息。</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臨登或未登工廠之合法化輔導措施：</p>

- (一)持續將近期歇業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土地媒合機會。
- (二)協助本市已劃設為特定地區之土地辦理特定地區用地變更作業。
- (三)於新開發的產業園區中劃設適當區位，供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6-4 號至 166-14 號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居民基本民生用水。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6-4 號至 166-14 號尚無自來水可用，申請辦法繁複瑣碎、費用高且為祭祀公業用地導致無法簽署同意書，民眾長期使用地下水恐導致地層下陷，敬請儘速完成延管工程，以利居民生存基本用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3252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66-4 號至 166-14 號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居民基本民生用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延管工程原規劃設計施設路線須經過六合段 82、106 至 108、115、130、130-1、135、138、138-1、139 等 11 筆地號土地，目前僅剩大寮區六合段 82、115 地號等 2 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同意書，其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所有，查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程序，又上開土地目前工務局認定為既有道路，是否合符合祭祀公業條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仍需由本府民政局釐清及後續處理，是以，埋設自來水管路線，所需經過土地同意問題短期間不易處理。</p> <p>二、為加速本案自來水管延管工程，解決民眾申設自來水用水事宜，王耀裕議員服務處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假高雄市議會會</p>

議室，邀集本府民政局、經發局、大寮區公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等單位派員與會討論，其決議更改本案延管工程設計鋪設路線，更改不走祭祀公業土地，改至另一端道路土地鋪設自來水延管，所經過私人土地，目前由王耀裕議員服務處積極協調中。

- 三、本案俟管線經過私人土地取得無償使用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續依經濟部水利署所訂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會議，爭取預算補助經費，本府並配合辦理，以改善本市市民飲用水品質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鴻海集團在高雄徵聘人員，請轉請前鎮地區居民優先錄用。

說明：

- 一、鴻海集團及高雄市政府三月十七日在總裁郭台銘及市長韓國瑜共同見證下簽訂合作備忘錄。高雄軟件需要人才，郭台銘投資高雄，將大力招募留住或吸引北漂回來的優秀高端人才。
- 二、鴻海集團預計設在前鎮區的高雄軟體園區招聘到 3,000 名以上的優秀軟體工程師，從事大數據，AI 及軟體開發等工作，目前大約 500 位，徵才沒有期限，歡迎優秀人才加入。

辦法：請市府轉請鴻海集團需求之各樣人才，對前鎮地區居民優先錄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3041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鴻海集團在高雄徵聘人員，請轉請前鎮地區居民優先錄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使高雄留用在地人才，108 年 3 月 17 日市府與鴻海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鴻海集團將擴大投資高雄並招募在地優秀人才，市府也會共同協助讓在地人才能夠留在高雄安居樂業，故有關所提鴻海徵聘人員優先錄用前鎮居民一案，本局已轉知鴻海集團窗口，並請其公司總部參考並予以協助。</p> <p>二、另查鴻海集團本年度預計進行 3 場高雄軟體園區人才招聘會，分別已在 6 月 14 日（五）於鴻海高雄軟體園區、6 月 22 日</p>

(六) 於新北土城鴻海頂埔廠、6 月 28 日 (五) 於鴻海高雄軟體園區舉辦。此外鴻海於高雄軟體園區相關職缺可於「鴻海全球人才招募網」查詢。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加速辦理灣市二 BOT 案。

說明：與灣市二 BOT 案同時辦理的龍華國小 BOT 案已經標租出去了，但是現在灣市二用地仍是荒草一片，已逾原訂完成時間，本席已多次在議會質詢關心進度，開發期程一直跳票，請儘速展現開發決心，以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2902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灣市二 BOT 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高市經發市字第 10831855300 號函請民間機構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次日之 14 日內檢送本案申報開工資料予本府工務局審核，並於工務局核定後 14 日內正式動工興建。經查該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工務局提送開工資料，後續將督促該公司依本契約規定履約，以維雙方之權益。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大中路民族路口瀝青廠活化規劃一個市場空間。

說明：大中路以北民族路以西的民眾在市場採買上並不是那麼方便，該區域的市場用地也規劃在民族路以東的區域，民族路以西的民眾要跨越過去也相當危險不便，大中路及民族路口瀝青廠在 106 年已經停產，希望可以活化該瀝青廠用地並規劃一個採買的市場空間及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2883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大中路民族路口瀝青廠活化規劃一個市場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保養廠附屬瀝青廠，現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89 號」民族、大中路口，現由工務局養工處權管辦理。</p> <p>二、傳統市場不符現代民眾生活方式，已逐漸式微，為大賣場、全聯、生鮮超市等取代，大中路瀝青廠 500 公尺內已有 3 家全聯福利中心（北左營店、重信店、榮佑店），本府囿於財源目前政策為不再新建公有市場。</p>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說明：果貿市場內部空間欠缺管理，均無攤商入駐成為閒置空間，除浪費公共空間外，更有可能成為治安死角，過去曾有老人照護的業者或大賣場想要進駐，但礙於需大量資金而卻步，請將未來儘速規劃用途並提供相關進度。

辦法：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294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果貿市場閒置空間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果貿市場 2 樓空間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前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規劃改善環境設施，以利招商。由於該場域非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有案之閒置空間，不符申請補助經費要點。</p> <p>二、為期儘早活化該場域，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覓商，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3 月 23 日、4 月 27 日、5 月 17 日分別帶領有意願投資廠商會勘果貿市場 2 樓，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循行政程序辦理標租，期使廠商儘早進駐，早日活化該場域。</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高雄所需的自由經貿區之相關規劃與需求。

說明：韓市長多次公開要求中央要同意高雄設置自由經貿區，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高市所需的自由經貿區之相關規劃與需求，以求作更周延的討論與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3471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高雄所需的自由經貿區之相關規劃與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自由經貿特區規劃方向</p> <p>(一)推動「<u>關務創新</u>」，辦理通關之貨物應設置電子帳冊，並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遠端稽核（雲端管理），於夜間及假日提供簽審服務，並配合提供二十四小時通關作業。</p> <p>(二)吸引國外企業設廠投資之「<u>稅賦優惠</u>」，特別條例實施後一定期限內（既有特區 5 年內、新設特區 7 年內），自國外或大陸地區將股利或盈餘匯入特區進行實質投資，免繳納所得稅。</p> <p>讓外籍及陸籍專業人士海外所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3 年內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之綜合所得稅減半。</p> <p>外籍或大陸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及內銷（銷售額 10% 以內），免徵營利事</p>

業所得稅。

(三)便利外國專業「人才移動」，外籍專業人士代為申請「落地簽地」，陸籍專業人士由特區事業代為申請「商務居留」。

「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服務對象限於區內事業，限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外國醫事人員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不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二、希望發展之重點產業

高雄服務業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60%，產值卻僅占 45%，意謂高雄每 1%的服務業就業人口僅貢獻高雄全部產值的 0.75%，低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與台南市的 1.01%、0.9%、0.89%、0.85%與 0.84%，在六都中敬陪末座！對於高雄需要引入新經濟活水，進行產業轉型以創造高薪就業機會。本府主張高雄需要發展高附加價值服務業，包含國際醫療、金融服務、教育創新與智慧物流四大目標產業，簡述如次：

(一)「國際醫療」，發展重症、健檢、觀光醫療及周邊產業

- 1.高雄四大醫學中心（高醫、長庚、義大與榮總），高雄科學園區也已經有許多生物科技廠商進駐，形成產業群聚效應。
- 2.高雄醫療器材產業產值由 2009 年新臺幣 3.1 億元，成長至 2017 年 21 億，國內人造關節市占率 2017 年約 20%，皆是由高雄市工廠負責鍛造，而牙科產品線 36 種產品線，高雄市廠商有生產其中的 27 種，已經形成牙科、骨科為主的醫材產業聚落。
- 3.在不使用全民健保資源、不影響國人就醫權利的前提下，成立國際醫療特區，引進國際醫療資源，將優秀醫護人才留在台灣，並帶動醫材、生技、觀光等周邊產業發展。國際醫療可以發展「重症」、「健檢」及「觀光」醫療，外國公司得和本國醫院合作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特約醫院）。提供國際人士就醫諮詢、醫院聯繫以及聯合行銷等服務，以醫療為主，環繞高階醫材、生技研發、健康產業以及銀髮養生等產業，發揮群聚效應，帶動周邊健康產業經濟效益。

(二)「金融服務」，設置金融服務專區

- 1.「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資金進出自由度提高，且對區內銀行業之各種限制減輕或取消，以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前來從事大規模國際金融活動，便於僑外資金之吸收。
- 2.鼓勵銀行業提供特區內產業充分之金融服務，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證券商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經營之業務及商品，對特區內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務。
- 3.金融服務業將衍生法務與會計等「高附加價值」間接相關服務業，可置於亞洲新灣區，以帶動高雄產業轉型與高階專業人才移居。

(三)「教育創新」，引進外國教育資源

- 1.大學得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於區外設立分校、分部或外國大學之分校、學院或外國大學之學院等單位。
- 2.「教育創新」可以與國外知名大學例如 MIT 合作設立分校，吸引全球優秀學生就近就讀；高雄需要石化產業高值化，可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培育石化高值化研發人才；或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作開設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提升高雄觀光餐飲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四)「智慧物流」，整合地方產業供應鏈

製造物流業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以現行高雄自貿港區為基礎，串連現有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南科高雄園區，擴大「前店後廠」的產業用地整備，並透過目前規劃中的國道七號等交通建設，完備物流產業之綜效。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務必檢視未來工業投資項目，不可輕視環境負擔。

說明：日前業界宣示將投資高雄超過數千億元，經檢視相關投資項目，多為石化產業，甚有廢棄物處理事業項目，建請市府務必檢視未來工業投資項目，不可輕視環境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3026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務必檢視未來工業投資項目，不可輕視環境負擔。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石化產業在高雄產值約 8,300 億元，從業人口數約 2 萬人，不僅是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重要推力，也是國內相關產業的原料重要供應基地。未來石化產業發展策略是協助產業引入大數據、智慧監控與人才養成，朝向低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p> <p>二、市府與中央合作，推動「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協助石化產業轉型投入研發能量，不斷力求創新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另外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國營事業一定比例投入研發，促使中油公司扮演領頭羊角色，將研發經費投注於高雄，帶領高雄石化相關產業高值發展。</p> <p>三、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除了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p>

管理，有效控制對於環境影響。經濟部目前規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目標產業包括（1）新材料（2）可實現區內循環特性之廠商（3）循環服務/綠能產業（4）環保產業等。未來園區開發、營運均需依據報編時環評承諾執行，並需符合高屏空污總量管制。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推動高雄產業轉型，穩定相關就業機會。

說明：高雄長期產業布局為重工業，建請市府持續推動高雄產業轉型，穩定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3403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推動高雄產業轉型，穩定相關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本市 107 年產業營業銷售額約 4.5 兆元，其中製造業佔 55%，服務業佔 45%，如以就業人口分析則製造業佔 36%，服務業佔 60%，農林漁牧業佔 3.6%，在製造業中，高雄前三大產業依序為化學材料業（中油等）、金屬基本業（中鋼等）與電子零組件業（日月光等），其產值約占本市製造業產值之 50%，不僅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中扮演關鍵重要角色，更是高雄就業人口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p> <p>未來本市產業發展一定要在兼顧環保與照顧勞工生活的前提下進行轉型升級，將採以下方向進行：</p> <p>一、既有產業朝向智慧化、綠色環保與高值化發展，並促使相關設備與材料在地化發展。</p> <p>二、深化航太、精密機械與生技醫材等高值產業之既有優勢，並擴大產值。</p>

- 三、建構如日月光、台郡等電子零組件產業聚落，吸引科技大廠來高雄擴大投資。
- 四、以高雄現有產業優勢發展數位內容與體感科技，軟硬虛實整合，創新應用，鼓勵國際廠商來台設點。
- 五、成為青年創新創業的理想基地，為高雄厚植長期發展的根基與動力。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落實市長施政報告所言，在地企業投資七百億，創造 2 萬 7,000 個職缺的報告內容。

說明：第三屆市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指出，高雄在地企業將投資七百億，創造 2 萬 7,000 個職缺給高雄市民，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具體提出落實市長所報告之內容，有效提高市民的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2975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市長施政報告所言，在地企業投資七百億，創造 2 萬 7,000 個職缺的報告內容。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義聯集團為本市在地大企業，林義守董事長前於今年 1 月 7 日率隊拜會韓市長，說明投資高雄的各大開發案，預計總投資金額約 700 億元，創造 2.7 萬個就業機會。包括義享天地、義大創業推廣大樓、義大大昌醫院病床增設案、義大水樂園、觀光酒莊、高塔及高空纜車。</p> <p>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有意願投資高雄廠商，提供單一窗口專人服務，扮演企業的好朋友，而義聯集團是本市在地企業成功表率，從鋼鐵業跨足商業開發，對高雄經濟發展有極大助益。本府會持續與企業溝通並給予行政協助，盡全力讓所有投資案能實質落地，讓市民與企業共創雙贏。</p>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鑑於舊縣長官邸目前閒置，建請市府管理單位編列預算予以修繕後，於招租條件納入公益性原則，將其改建為可彰顯公益性之公民互動平台。

說明：

- 一、原高雄縣長官邸位於市高雄市鳳山區崗路，為地上 2 樓、地下 1 樓的洋式建築，佔地 414 坪，建物面積共 213 坪，緊鄰曹公國小，往北步行 5 分鐘可抵台鐵鳳山站，南側鄰接捷運鳳山站，附近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曹公廟等大型景點。
- 二、自 2010 年縣市合併後，市府原有意仿效台北市政府規劃舊縣長官邸為藝文沙龍，然而歷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2016 年甚至將年租金從 200 萬元降到 106 萬元餘，依舊流標，以至閒置至今。
- 三、由於該建物所在地為過去縣衙處，又歷經縣長官邸的政治性用途，周圍更圍繞許多具歷史文化建築資產，富都市發展紋理，應用功能應提升至公眾參與並加深在地連結，本席建請管理單位財政局編列管理單位財政局編列預算修繕，並結合收益與社會公益，將「公益性原則」納入未來招租條件，將其活化為具公民參與性質的在地互動平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4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02834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鑑於舊縣長官邸目前閒置，建請市府管理單位編列預算予以修繕後，於招租條件納入公益性原則，將其改建為可彰顯公益性之公民互動平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本案現規劃以標租之方式辦理活化利用，未來會在不影響標租之公平性，並保留原有建物活化利用之原則下，考量社區周邊環境、文化氛圍與整體風貌，在符合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與建築使用類別之規範下，以公開方式招商活化利用。</p>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鼓勵青年創業，請儘速規劃創業基金的設立及相關人才育成配套規劃。

說明：新興產業發展迅速，例如：YouTuber、直播主、電競等，越來越多年輕人從事這類相關產業，甚至將這些產業與傳統產業結合，創造無限商機。

而起初年輕人創業不容易，對於充滿理想、幹勁，願意去冒險與努力的年輕人，政府有重責大任，協助有創意有理想的年輕人圓夢，並給予充分資源。

辦法：

一、積極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例如 VR 產業鏈等，藉此讓高雄市產業能連結全世界，藉此提升高雄市產業價值，帶動高雄市薪資水準提高。

二、針對年輕人需求，規劃客製化人才培育服務，提升國際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3488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鼓勵青年創業，請儘速規劃創業基金的設立及相關人才育成配套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協助資源整合，並提供各界積極響應市府政策之管道，本市開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捐款，專款專用，除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

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未來待青年局正式成立後，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將更名移轉予青年局繼續運用管理。

目前青年局預計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人力 8 月進駐，具體人才育成等實施內容俟籌備處人員進駐後規劃，青年局成立後再具體執行。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黃明太、鄭孟洳

案由：開南市場土地運用。

說明：

一、過去開南市場是林園市中心地段，曾經有繁華的電影院，有熱鬧的街，卻因世代變遷，導致該空地以長久荒廢。

二、活絡林園，讓林園空地有適當使用，開拓新空間，促進經濟繁榮，建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本席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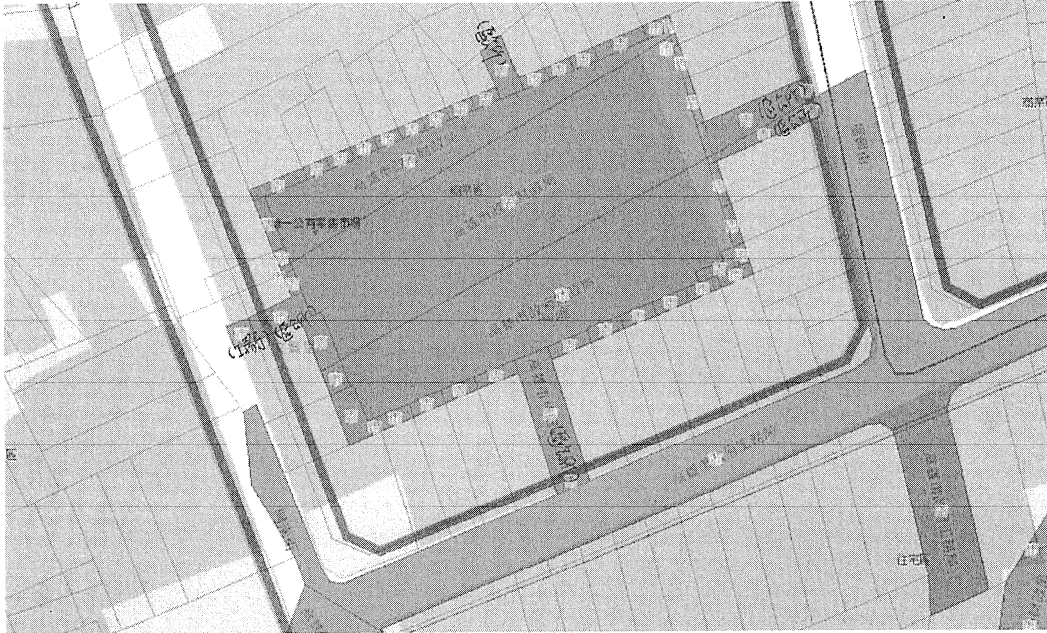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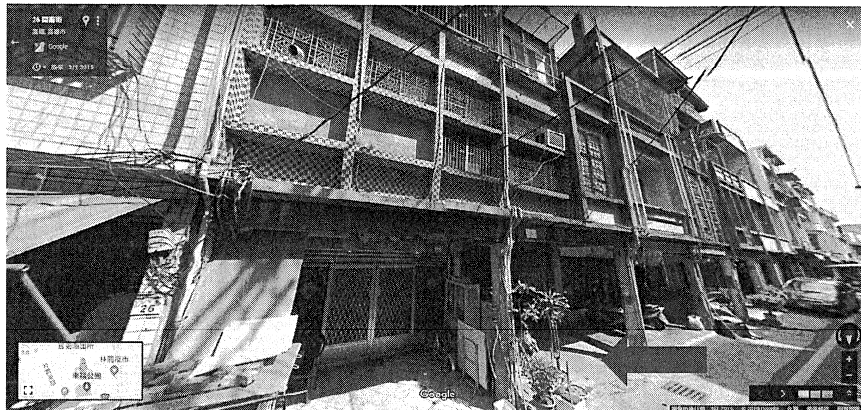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5.2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1195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開南市場土地運用。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空地為本局經管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58、1059-1 及 1062 地號市有土地，原為林園區公所經管作開南市場使用，嗣因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於拆除地上攤位及建物後移交本局接管，囿於該空地未臨道路且出入通道上均有私有建物，出入需經由私有建物一樓通行，尚無法開發利用。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高市財政產開字第 10831180500 號函請林園區公所評估地方需求，倘有使用或活化需求，可向本局申請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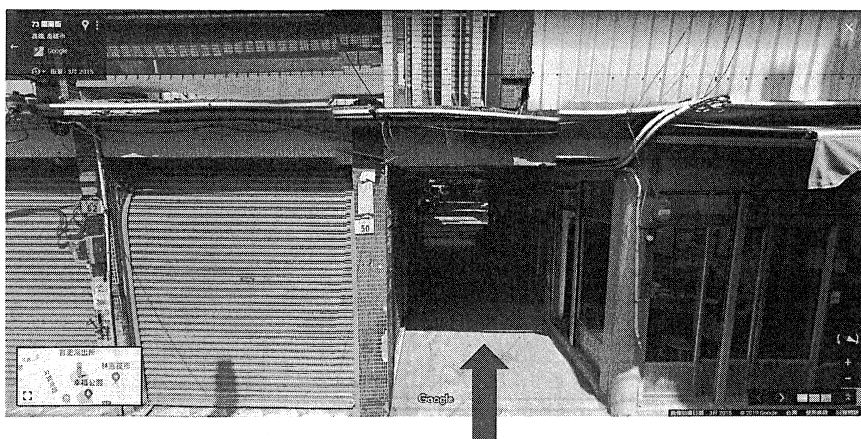
林園區林園段 1058、1059-1、1062 地號市有土地位置及出入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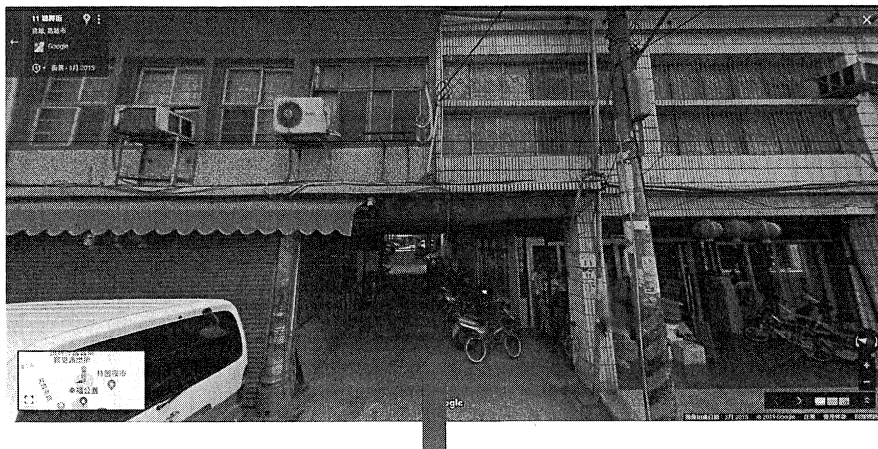
原市場南邊出入口(從私有建物一樓出入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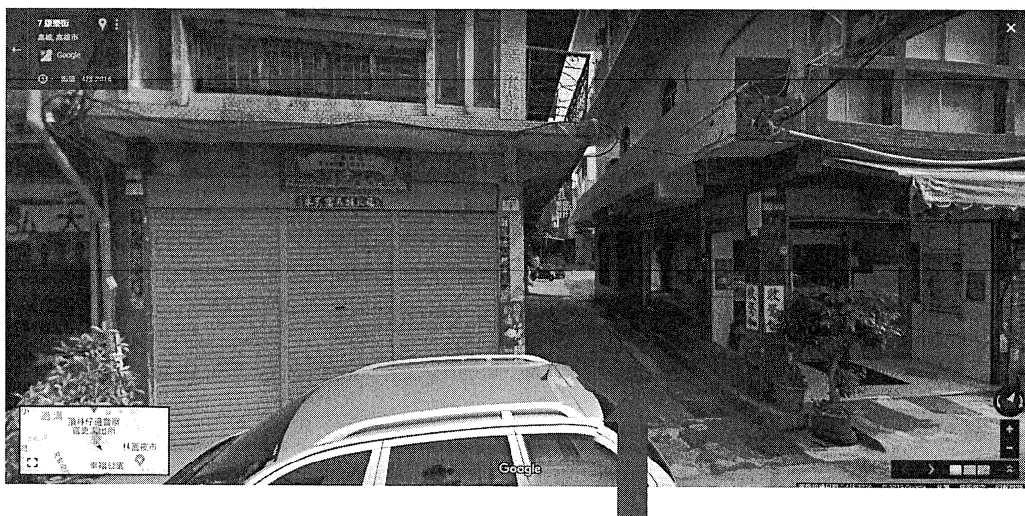
原市場西邊出入口(從私有建物一樓通行)



原市場東邊出入口(從私有建物一樓通行)



原市場北邊出入口(從私有土地進入，並從私有建物一樓通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承辦人：樊孝薇
電話：07-3368333#3086
傳真：07-5373320
電子信箱：fan20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林園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資產開字第108311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通過韓賜村議員提案，活化本局經營本市林園區林園段1058、1059-1及1062地號市有土地乙案，貴所倘有公共、公務使用或活化需要，得向本局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108年5月21日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17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旨揭土地原為貴所經營作為開南市場使用，嗣因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故於拆除地上攤位及建物後移交本局接管，圍於出入通道上均有私有建物，尚無法開發利用。今韓議員提案建議適當活化旨揭土地，請貴所評估地方需求，倘有公共、公務使用需要，可向本局申請借用，並於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通知韓議員服務處。

正本：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副本：韓賜村議員服務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存參)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由：特色行動攤車管理辦法。

說明：

- 一、為塑造港都城市風貌整體營造，輔導特色行動攤車設置及管理，在不佔用私人土地與人行環境前提下，討論在高雄市合法合理存在地點授予特色行動攤車設置營業方式。
- 二、特色行動攤車創業者需提出計畫書，攤車營業內容、設攤區域調查、在地店面內容重複性質避免、環境整潔保護等。
- 三、薦請經發局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並請相關局處輔導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1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2920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特色行動攤車管理辦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特色行動攤車管理辦理，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下稱慢車管理辦法)。</p> <p>二、為利本市觀光發展，本府觀光局依慢車管理辦法先規劃本市特定觀光景點以試辦方式，提出慢車行駛的區域、路段及時間，再移請交通局核定公告辦理之。107 年度觀光局選定愛河等 7 處景點試辦餐車市集，塑造高雄特色及友善觀光環境。</p>

三、復有關特色行動攤車於特定區域營業，涉及該場域之所有權人或經管機關之同意權，尚非「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攤集場營業範圍，另為配合本市推動觀光特色市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鼓勵本市市集之攤商採用特色攤臺或創意商品，以吸引更多民眾或遊客前往消費旅遊。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3017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度視財源經費額度進行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並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市集與攤商參與全國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p> <p>二、三民區第一公有市場在 105 年及 106 年均榮獲經濟部優良市集三星級認證，同時攤商分別有 10 攤及 8 攤樂活名攤上榜，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新聞媒體採訪宣傳，吸引市民前往傳統市場消費。107 年度辦理「市場新食尚 盡在高雄」等促銷活動，推廣在地名攤，以活絡市場商機。108 年度將提報該市場參加經濟部優良市集展延活動，同時提報市場內 8 攤樂活名攤參與評核，俾續予推廣行銷之。</p>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曾俊傑

案由：交通歲入暨決算數達成所編預算時，而溢出數額部分撥出百分之三十充實警用裝備（警用車輛），提升效力。

說明：本市交通建設及規劃管理係屬交通局主管機關，惟交通執行單位為警察局負有違規取締，交通秩序管制及疏導之責，其決算之達成率大多屬均為警察局所屬各單位依法執行所成，然警察局並無分配到其歲入預算，按 107 年度交通歲入預算編定新台幣（下同）壹拾肆億元整；決算書壹拾陸億肆仟貳佰陸拾柒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整，溢收數額貳億肆仟貳佰陸拾柒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整。

反觀該執法單位（警察局）負有交通安全之重責，其裝備之老舊已至汰換期限，尚在堪用中，尤其交通大隊警用車輛破舊不堪，繼續用殘喘之機械之力使用中。倘將交通預算決算數溢出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撥用於警用裝備，增添科技設備，相信定能提升警務人員之效力，改善交通秩序，俾保用路人之安全，為禱！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財政局、法制局、警察局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1419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交通歲入暨決算數達成所編預算時，而溢出數額部分撥出百分之三十充實警用裝備（警用車輛），提升效力。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務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

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因此，交通罰鍰收入需列入市庫統收統支，但因「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優先支應項目包含購置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另本市議會曾附帶決議逐年提高比例。對此，本府在 107 及 108 年度已分別編列 9 億 7,573 萬元及 9 億 7,953 萬元之經費（佔交通違規罰鍰比例達 65%、65.3%）來改善本市交通等建設。

二、另依預算法規定，歲入需衡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各項歲入在年度實際執行後，若有超收則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本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若有超預算數，亦已併入該年度決算，減少當年度歲出入之差短，因此，並無新增收入可供其他支用。且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三、有關本府警用裝備，目前計有巡邏汽車 122 部，大型重型機車 42 部，普通重型機車 279 部，其車輛保管人員平時均依規定至警察局保養場，實施定期保養、修護，另依車齡逐年汰舊換新，以維勤務同仁執勤安全。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在高雄展覽館北館設專用車道供廠商使用。

說明：

- 一、高雄展覽館是台灣第一座臨港國際級會展中心，也是南台灣首座符合國際會展標準的展覽中心，參展可達 1,000 個攤位，雖有卸貨專用道，但只能提供 50 個車位，嚴重不足，加上北館沒有廠商卸貨專用道路，使得廠商參展搬運困難。
- 二、南館緊鄰的新光公園屬中油用地，市府應積極協商，展覽館是由經濟部委託經營，可以透過經濟部居中協調儘快讓北館開闢一條供廠商可行的專用道路，同時也可提供遊艇廠商所有設備，供貨，可以直達遊艇碼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3219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在高雄展覽館北館設專用車道供廠商使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展覽館北側通道，本府已協調將依碼頭業者與高雄展覽館提送之車輛資料(須提供車牌號碼)於每日 10-12 時及 15-17 時開放運補車輛由新光公園維修通道(高雄展覽館北側)通行，並於該路段區域辦理公告，請業者注意該通道之人車安全。</p> <p>二、另有關嘉信遊艇公司擬租用中油公司 518-13 地號部分土地做為通道事宜，已協請中油公司儘速辦理。</p>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與工務局協調旗津中興市場二樓外空間整治。

說明：旗津中興市場因與廠商糾紛，二樓空間閒置一段時間，終於今年 4 月和廠商簽約，未來將設置長照設施，服務旗津地區居民。然而中興市場二樓外空間也荒廢許久，建請經發局與工務局協調二樓外空間整治，提供長者更完善的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3040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經發局與工務局協調旗津中興市場二樓外空間整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07 年向中央爭取到 2,476 萬 2,500 元辦理本市中興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工程，並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標租該市場二樓。</p> <p>二、中興市場二樓外天橋空間權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每年委外廠商每天做清潔維護及每月派工打掃，近年已針對天橋欄杆進行修繕，並派員不定時巡檢。</p>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舊市總圖土地處分，堅持財政正義。

說明：新總圖開放後，舊市總圖所在地（民生二路 80 號）共 556 坪閒置至今，基於財政正義應處分舊有建築物和土地，以平衡市府財政狀況，並活化當地市容。

辦法：請財政局研擬並推動舊市總圖所在地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4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831361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舊市總圖土地處分，堅持財政正義。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基地原經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已同意辦理標售，惟考量本案土地具商業開發價值，且大面積市有非公用土地資源有限，在大面積市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之思考下，亦規劃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之可能，藉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發揮土地使用效益，除收取權利金及增益稅收外，並創造公私合作雙贏目標。本案設定地上權提案業經貴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陳報行政院核准，未來如經完成處分程序，將視實際招商情形，並綜合考量外在經濟商業環境，彈性調整土地釋出招商方式，以獲取對市民及市府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經發局做整體規劃活絡在地傳統市場。

說明：建請經發局結合在地文化做整體規劃，更新市場建設、照明、動線規劃、攤位設計等等，讓傳統市場整體環境品質提升，吸引更多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30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經發局做整體規劃活絡在地傳統市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活絡本市傳統市場，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本府經發局每年度視財源經費額度整體規劃進行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改善及傳統市場促銷活動。</p> <p>二、107 年度已辦理國民、前金、鼓一、七賢大樓、中華、湖內、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第一、苓雅、旗津、旗后觀光、中興、鳳山第一、武廟、哈囉、岡山平安等 17 處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改善。107 年於蚵仔寮攤集場、凱旋青年夜市、岡山文賢市場、梓官第一市場、三民第一市場、鳳山第一市場等 6 場辦理 2018 高雄市傳統傳統市集促銷活動「市場新食尚 盡在高雄」，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提升傳統市集競爭力。本府經發局透過傳統市場各項設施逐年分區改善與市集行銷，營造消費者清新的購物環境，推廣暨提升傳統市場創意美食，提升傳統市集整齊、明亮、現代化之形象。</p>

三、未來本府經發局將強化公私合力與社區附近產學合作，導入學界法人能量及地方創生精神，協助市場盤點資源特色，提出創新方案，爭取補助或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場。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推動商圈再造，讓傳統商圈蓬勃發展。

說明：電子商務崛起，網路拍賣活躍，使得許多實體店面、商圈都受到很大的影響，如何讓高雄的許多知名商圈，例如站前商圈、建國路電腦街、後驛商圈等等，持續蓬勃發展，是高雄的城市發展很重要的課題。

辦法：建請經發局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陸橋拆除，道路縫合的機會，結合未來的綠色廊道，針對周邊商圈發展做整體規劃，讓高雄的傳統商圈可以蓬勃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經商字第10833067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1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推動商圈再造，讓傳統商圈蓬勃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透過輔導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轉型、啟動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商圈轉型提升永續經營能量，並媒合數位、體感科技創新應用，行銷商圈特色。</p> <p>二、持續媒合廠商合作推動智慧商圈，提供商圈店家多元支付、LBS 導客等服務，提供消費者便利消費環境。</p>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請財政局主計處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

說明：高雄財政長年入不敷出，主要係人事及法定業務負擔過重，財政結構嚴重僵化，總預算無法容納基本維持資本支出所致。一如往昔建盟所再再強調，請韓市府依前項未來 10 年的財政收支計畫，研提「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註明裁併機關組織、業務縮減、刪除法定業務與預算的修法期程等建議事項，為龐大的市府身軀進行瘦身，力求基本維持收支平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137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請財政局主計處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08 年 5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9.24 億元，人均負債 8.82 萬元，自償性債務 294.66 億元。108 年一年以上累積債務預算數 2,512.84 億元，舉債上限為 3,148.24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 635 億元，居六都第 4。</p> <p>二、為控制負債成長，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積極招商引資、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土地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p>

金參與地方建設、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組織整併、業務縮減、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員額管控措施等，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 %、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

高雄市 100-108 年淨舉借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65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20	0	31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73 億實質還本 10 億元	38	

三、本市未來尚須償還勞健保欠費及負擔輕軌、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及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配合款，這些大筆支出將影響以後年度之財務狀況，爰本府已著手就未來各年度之預期收支情形研議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期能加強控管債務、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並在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之規範下，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高市府力行「高市府財政透明自律方案」按季公布財政資料。

說明：避免發生明天付不出薪水，卻無人知曉的苗栗窘境，請市府按季公布「集中管理現金水庫餘額」（各機關保管款、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墊付款未轉正金額」、「舊年度待收歲入金額及註銷說明」、「特種基金墊借金額及說明」、「延續型工程各年度支付工程款金額及說明」。藉以了解高市府消化潘朵拉負債的進度、現金流量、市府面對未來建設的財政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1412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高市府力行「高市府財政透明自律方案」按季公布財政資料。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請市府按季公布各機關保管款、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墊付款未轉正金額、舊年度待收歲入金額及註銷說明、特種基金墊借金額及說明，與延續型工程各年度支付工程款金額及說明，藉以了解市府應列入而未列入的受限債務、現金流量情形、及面對未來建設之財政能力，本府說明如下： 一、目前本府相關財政資料揭露情形： (一)以前年度保留款及註銷情形、墊付款及特種基金墊借金額等已於各年度決算書內揭露。

(二)市庫每月歲入、出(含各項科目)，及保管款、特種基金收支情形等，於財政局網站已有公布。

(三)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在財政部國庫署網頁亦每年公告之。

二、另為配合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之財政紀律法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季公告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

三、有關保管款、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餘額、墊付款未轉正金額，係為市庫集中支付現金執行情形之一環，年度執行中易受機關分配、轉正等諸多因素影響，造成金額大幅波動震盪，而各機關辦理保留款註銷係於年度中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注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故仍以年度公布為宜。至於延續型工程各年度支付工程款金額，由於工程款受廠商請款意願、工程變更設計及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與財政透明自律應尚無直接影響。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請財政局主計處提出「高雄 10 年財政收支計畫」。

說明：高雄財政將在鐵路地下化工程、前瞻捷運黃線款等 113 年起步高峰進入「極艱困期」。依鐵路地下化核定工程經費負擔表，高雄應自籌 250.84 億元，直至今年僅付 51.3% 約 128.63 億，尚有 122.21 億待付，將在 112 年到達高峰。而眾所期盼的捷運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城鎮之星總計 234 億前瞻計畫自籌款，依工程進度，將在 113 年達到高峰。這總計 356.21 億工程款，皆預以公務預算編列，為高雄財政收支面臨嚴苛考驗的「極艱困期」。
高雄財政再窘迫也不能倒，提早做出財政收支計畫，解析財政收支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137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請財政局主計處提出「高雄 10 年財政收支計畫」。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08 年 5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9.24 億元，人均負債 8.82 萬元，自償性債務 294.66 億元。108 年一年以上累積債務預算數 2,512.84 億元，舉債上限為 3,148.24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 635 億元，居六都第 4。</p> <p>二、為控制負債成長，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積極招商引資、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積極向中央</p>

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土地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組織整併、業務縮減、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員額管控措施等，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 %、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

高雄市 100-108 年淨舉借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65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20	0	31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73 億實質還本 10 億元	38	

三、本市未來尚須償還勞健保欠費及負擔輕軌、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及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配合款，這些大筆支出將影響以後年度之財務狀況，爰本府已著手就未來各年度之預期收支情形研議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期能加強控管債務、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並在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之規範下，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青創基金相關實施規與內容。

說明：市府青年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成立，市府宣稱將有百億青創基金用於協助青年相關發展事務，為有效運用相關資源，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青創基金相關實施規與內容，以求周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3472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提出青創基金相關實施規與內容。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協助資源整合，並提供各界積極響應市府政策之管道，本市開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捐款，專款專用，除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待 108 年 10 月 1 日青年局成立後，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將更名移轉予該局繼續運用管理。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具體掌握相關產業投資期程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

說明：建請市府將市長及各局處號稱數百億至數千億將投資高雄的相關項目，具體掌握相關產業內容、投資期程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3029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具體掌握相關產業投資期程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今年度 1-5 月份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預計約 700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超過 6,000 人，依各產業類別如下：</p> <p>一、製造業：投資金額預計 542.1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6,003 人。</p> <p>二、服務物流業：投資金額預計 171.23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339 人。</p> <p>三、數位文創業：投資金額預計 0.016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21 人。</p> <p>四、生技醫材業：投資金額預計 0.1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預計 6 人。</p> <p>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有意願投資高雄的企業提供單一窗口專人服務，俾掌握相關投資內容、期程及就業機會，給予行政協助，使投資可以落地於高雄。</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落實韓市長欲在旗津設置免稅店的政策目標。

說明：建請市府依據「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旗津地區觀光發展建設自治條例，儘速落實韓市長欲在旗津設置免稅店的政策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3563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落實韓市長欲在旗津設置免稅店的政策目標。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帶動旗津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已邀集法律、經濟類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會中專家學者建議修改離島建設條例，將旗津納入離島範圍，並依相關法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可提供國人享最多免稅類別，提升觀光誘因，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刺激旗津當地消費。</p> <p>二、考量上開方案涉及中央法令修法時程，本府亦評估鼓勵民間業者於旗津地區設置免稅商店，提供出境旅客銷貨之可行性，俾帶動旗津地區經濟。</p>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公設消防栓管理權責回歸自來水事業。

說明：公設消防栓設置、維護、保養為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而現階段自來水事業機構並無定期派員檢查，而是委託高雄市消防局派員檢查消防栓。消防機關僅於火警發生時使用消防栓，屬使用單位非管理機關。

辦法：依消防法第十七條規定，自來水事業應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

建請自來水公司成立業務督導小組，實地抽檢高雄市消防栓堪用情形，並定期派員檢查、修繕、測壓公設消防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經公字第10833254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8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公設消防栓管理權責回歸自來水事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消防法第1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p> <p>二、審其上開條文內容，自來水事業應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建議自來水公司成立業務督導小組，實地抽檢高雄市消防栓堪用情形，並定期派員檢查、修繕、測壓公設消防栓等事宜</p>

，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議辦理。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陳致中

案由：建請將各區傳統市場全面消毒，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及改善環境衛生。

說明：請市政府加強市場全面消毒，特別加強市場周圍排水溝、人孔蓋、排水渠道等處的消毒，讓傳統市場有乾淨、清潔的購物環境，並向攤商宣導防治登革熱的要點，髒亂環境為病媒孳生的溫床為防除病媒，必先消除髒亂，藉以改善環境衛生。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3162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將各區傳統市場全面消毒，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及改善環境衛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場登革熱防治以清除孳生源為主，化學噴藥為輔，平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每週派員協助巡檢，清除積水容器，水溝預防投藥，並配合本府衛生局登革熱防疫規劃，市場附近有登革熱疑似個案發生，立即安排噴藥消毒。</p> <p>二、截至 6 月 21 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共針對本市公民有市場執行噴藥計 48 場次，因應登革熱疫情狀況尤以三民區金獅湖地區市場加強噴藥消毒。</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不定時向市場自治會、管委會宣導，攤商每日營業結束後立即清潔攤位區域，勿留食材及勿養成儲水習慣，定期疏通水溝及使用漂白水消毒場域，以維護市場環境清潔。</p>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高雄幣多多」執行績效。

說明：本市「高雄幣多多」僅為紅利積點，不具備貨幣儲值、流通性，也沒有儲值、轉帳功能，非屬「區塊鏈」虛擬貨幣，目前結合商圈之推動情形成效不佳，建請經發局針對「高雄幣多多」之推廣成效提交報告，並檢討修正推動策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10815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經商字第10833098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0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高雄幣多多」執行績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幣多多」是由民間戀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補助經費執行，非屬本府開發或補助之系統，先予敘明。</p> <p>二、經查截至108年6月14日止推行店家計有六合夜市108家、南華商圈34家、光華夜市38家及其他地區8家，合計188家。</p> <p>三、該高雄幣以「積點回饋抵扣」機制創造循環商機與消費話題，本府樂觀其成，未來廠商如有意擴大推廣計畫，本府將協助媒合其他商圈、夜市店家或透過大型活動提供推廣管道。</p>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財政局研擬 3 年、5 年、10 年期之公債償債計畫。

說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整理債務，本月辦理借新還舊並委託高雄銀行於發行「108 年度第 1 期公債」、「108 年度第 2 期公債」及「108 年度第 3 期公債」共計新台幣 150 億元；建請市府擬定償債計畫，因應未來 3 年至 10 年公債到期後之本金及利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831390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財政局研擬 3 年、5 年、10 年期之公債償債計畫。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08 年 5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受限債務實際數 2,416.07 億元，包含向銀行借款 2,077.07 億元及發行公債 339 億元（發行期限各為 5 年、10 年），至於是發債或向銀行借款，將以考量利息成本等因素而定。</p> <p>二、依照預算法第六條規定，歲入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本市歷年之歲入出差短皆以賒借收入彌平，至於目前發行之公債，則皆為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而發行，係屬於借新債還舊債，並無新增借款。</p> <p>三、為控制負債成長，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積極招商引資、爭取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土地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督導市營或投資事業創造營收挹注市庫、</p>

組織整併、業務縮減、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員額管控措施等，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8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8 年的 65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107 年雖因配合公教人員調薪 3 %、及 823 豪雨災害，仍使預計舉借之 69.02 億元降至 31.31 億元，減少舉借 37.71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結構逐步改善中。

高雄市 100-108 年淨舉借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65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20	0	31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73 億實質還本 10 億元	38	

四、本市未來尚須償還勞健保欠費及負擔輕軌、鐵路地下化、捷運黃線及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配合款，這些大筆支出將影響以後年度之財務狀況，爰本府已著手就未來各年度之預期收支情形研議相關開源節流配套措施，期能加強控管債務、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並在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之規範下，朝「減債創收，惠市利民」目標努力。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永安工業區第二條聯外道路。

說明：高雄市永安工業區自 1973 年開發至今，僅有一聯外道路，區內大型車輛甚多、交通運輸量龐大，園區內有近 4,000 名員工，每逢上下班時段交通擁塞，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

建請市府規劃開闢第二條聯外道路，沿工業區內之永工六路、本洲一街，連接至 4 線道寬的木工六路；其中須拓寬之本洲一街目前僅有 3 公尺寬、長度約 550 公尺。若經連通拓寬，車流就不需要行經市區，可縮短工業區到省道台 1 線的路程；降低運輸及時間成本，也提昇交通安全，減少空氣污染；更助於直接連接路竹工業園區，形成產業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4 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871473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永安工業區第二條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旨揭道路係沿永安工業區內之木工六路打通至本州一街連接至木工六路，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本州一街約 3 公尺寬、550 公尺長，預定本州一街拓寬至 12 公尺寬，拓寬所需總經費約 5,650 萬元，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辦理定線作業，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依本府「非都市計畫區道路選線及開闢流程」辦理，後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